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執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賴瑞媛

相　對　人　豐富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珮縈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因勞資爭議事件，於民國104年7月9日經新竹縣政府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調解成立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2,000元，惟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成立內容履行，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定。惟同法第60條亦規定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㈠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㈡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。㈢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依系爭調解紀錄調解方案第2項所載：「建議資方（即相對人）給付資遣費72,000元於105年1月8日前賣出房屋時即支付，並匯入勞方（即聲請人）銀行帳戶，並請勞方於104年7月31日前辦妥會計帳冊及經手稅務事務。」，可見兩造對於72,000元資遣費之給付，附有相對人於105年1月8日前賣出房屋，並於得款時立即支付聲請人之條件，而聲請人未說明相對人如何拒絕履行其義務之情事，故無從依上開調解內容確定可資強制執行之條件已否成就，亦無法確定強制執行範圍，其性質上即不適於強制執行，揆諸前開規

定，本院自不得准許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。從而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彭淑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雪怡